

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为各地方培养更多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起在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再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条 本项目面向西部地方项目参与地区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四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需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布局、“双一流”建设等对本地区提出的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三项，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第五条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

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2. 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3. 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研究基地等，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所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应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七条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

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第八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需把项目人员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单位公函及《项目申请书》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

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xbdf@csc.edu.cn**。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5 月底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获批项目。项目获批后的选派计划纳入各地区西部地方项目当年度整体选派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

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第四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十三条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十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十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五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十六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七条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第十八条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15 日，被推荐人员需登陆国家留学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进行网上报名。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于 2019 年 9 月底公布。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

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 | |
|--------------------|--|
| 国家留学 基金委 专用栏 | 受理序号: |
| | 收件日期: |
| | 审批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

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 请 书

申请年度 2019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评项目方式实施办法》。

2.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3.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①培养目标：即通过国际合作，为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实施目标。

②政策依据：请阐述依托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③项目必要性：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④项目可行性：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并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

⑤项目管理：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学业跟踪指导、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

⑥前期成果：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双方各自的成果，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出版物，各等级别科研项目，专利技术。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作者/编著者等；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级别、资金来源、参与人员、进度等；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专利号、人员信息等。

一、基本情况

| | |
|------------------|---|
| 项目申报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满三年 |
|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 |
| 合作国别 | |
| 年度选派总规模 | 人/年 |
| 选派专业 | |
| 留学身份、规模 及留学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究学者 ____人/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____人/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____人/年____月 |
| 拟派出时间 | ____月份 |

二、项目简介

| | |
|--|--|
| 培养目标 (通过国际合作, 为哪些行业、领域 或部门培养何种 特定人才,达到何 种实施目标) | |
| 政策依据 (依托的省级及 以上政策文件) | |
| 项目必要性 (与国家战略、区 域社会经济发展、 双一流建设等方 面的结合度) | |

| | |
|--|--|
| <p>项目可行性 (人才合作培养基础、近年执行情况等)</p> | |
| <p>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p> | |
| <p>前期成果 (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p> | |
| <p>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p> | |
| <p>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p> | |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亦请提供）。

| | | | | | |
|--------|--|-------|--|----|---------------|
| 协议签署时间 | | 协议有效期 | | 层级 | 省级/校际/ 院系间 |
|--------|--|-------|--|----|---------------|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